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10學年度法式滾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本項競賽已陳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中。
- 二、宗旨：為加強全國大專校院體育活動、提升全國大專院之法式滾球技術及推廣法式滾球運動風氣、促進學生身心健康、聯絡感情，特舉辦本錦標賽。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五、承辦單位：高雄醫學大學、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滾球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中華民國滾球協會、高雄市體育總會滾球委員會。
- 七、比賽時間：中華民國111年3月27日(星期日)至3月30日(星期三)止，共計4天。
- 八、比賽地點：高雄市228和平公園亞洲盃滾球場(80347 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愛河西岸)。
- 九、參加單位：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新合併學校在三年內得以原校區名義報名參賽)。

十、參賽資格：

- (一)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110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110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需檢附參賽運動員第二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 (二)身體狀況：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始能報名參加。
- (三)凡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及相關職隊員，至正式比賽前1日(中華民國111年3月26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下場比賽。
- (四)運動績優生參賽規定：依據大專體育總會民國107年7月24日第九屆第一次技術暨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及參酌中華民國109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109年8月修正版)第十條「參賽資格」相關規定，適用對象為：
 - 1.曾具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學籍之學生。
 - 2.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 3.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 4.具有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者。
 - 5.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入選各競賽種類之國家(地區)代表隊運動員，唯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地區)代表隊，不涉及本款第一至四目者，得參加一般組。
 - 6.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國際運動總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認可之國際比賽，或列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國際排名。
 - 7.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

動聯賽最優級組或本部(教育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最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

8.本條本款第一目「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系所：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5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6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練碩士班)、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競技運動學系(含碩士班)、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	18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19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所)

9.大專體育總會所屬各會員學校現就讀於研究所之學生，若就讀大專校院時曾具備上述第一至八目資格者，須報名參加公開組。

註：上述第五目之國家(地區)係依據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簡稱國際奧委會；英文：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所註冊之國家(地區)為規範。

(五)設有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校可混合非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參加公開組。

(六)運動員每人限參加一組比賽(公開組、一般組擇一)。

十一、比賽分組及限制：

(一)比賽分組：分為公開組及一般組二組，且均分設女生組及男生組二組。

(二)參賽限制如下：

- 1.公開女生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參賽資格之各參加單位女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不論在報名專長的運動項目與否，一律參加本組，一般組運動員可越級報名公開組。
- 2.公開男生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參賽資格之各參加單位男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不論在報名專長的運動項目與否，一律參加本組，一般組運動員可越級報名公開組。
- 3.一般女生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參賽資格及未受第四款限制(非運動績優

生)之各參加單位女生運動員才可參加本組。

- 4.一般男生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參賽資格及未受第四款限制(非運動績優生)之各參加單位男生運動員才可參加本組。

(三)競賽項目：

- 1.團體賽：分設三人組、兩人組、混雙組等別；若參賽學校公開組人數不足，可與一般組運動員聯合組隊，限報名公開三人組、兩人組、混雙組；每組每校最多報三隊、每位運動員最多參加兩項比賽，各組比賽沒有候補運動員。

(1)三人組：分為公開組及一般組兩組，均設女生組及男生組，每隊報名運動員3人。

(2)兩人組：分為公開組及一般組兩組，均設女生組及男生組，每隊報名運動員2人。

(3)混雙組：分為公開組及一般組兩組，每隊報名男、女運動員各1人。

2.個人賽：

(1)一對一：分為公開組及一般組兩組，均設女生組及男生組，每隊報名運動員1人。

(2)個人射擊擲準賽，分為公開組及一般組兩組，均設女生組及男生組。

十二、報名辦法：

-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民國111年3月7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採通訊報名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報名後不再受理變更；報名表正本併同運動員在學證明於相同時間前以掛號郵寄，並請以電話向高雄醫學大學體育教學中心陳韻竹小姐確認收訖與否。

(二)報名地點：高雄醫學大學體育教學中心

連絡人：陳韻竹小姐

地址：80708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體育教學中心

電話：07-312-1101分機2118-100或109；傳真：07-313-6100

E-mail：kmupec@gmail.com

(三)報名方式：

- 1請依附件報名表或請至 <http://pec.kmu.edu.tw> 高雄醫學大學體育教學中心網站(中心公告)下載報名表電子檔，報名表以電腦繕打(請用標楷體12pt)輸入資料後列印紙本，加蓋校印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戳章掃描成電子影像檔(jpg/jpeg 檔或 pdf 檔)併同已繕打報名表 Excel 檔 E-Mail 至 kmupec@gmail.com 信箱(主旨範例：○○大學-大專法式滾球錦標賽報名表)，電子檔案寄送完成，始視為完成報名手續，報名資料內容缺件不予註冊；完成後自行以電話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 2.報名表紙本併同附上運動員在學證明(民國111年2月18日以後學校正式出具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學生證須加蓋109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等資料於第一款時間前以掛號寄達80708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高雄醫學大學體育教學中心陳韻竹小姐收，信封請標註「○○大學-大專法式滾球錦標賽報名表」；寄送完成後請自行以電話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 3.報名資料內容缺件(未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及相關證件不齊者)或未按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報名手續者，視同未報名成功。

(四)競賽代辦費：

1.「三人組」每隊新臺幣900元整；「二人組」、「混雙組」每隊新臺幣600元整；「個人一對一賽」、「個人射擊擊擲準賽」每人新臺幣400元整。

2.競賽代辦費請匯入以下帳戶，未繳或逾期均不受理：

郵局代號：700（高雄醫學大學郵局）

局號(含檢號)：0041721

帳號(含檢號)：0008035

戶名：陳昭彥

(五)保險費：凡報名參賽之職隊員保險均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惟必須在球隊報到時提出相關證明，如無保險證明者不得參賽；大會工作人員、裁判及志工等人，由大會統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滾球委員會及高雄醫學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十三、競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 F.I.P.J.P 國際總會公告之最新法式滾球規則。

(二)比賽球具：限2021年 F.I.P.J.P 國際總會認證之競賽用球。

(三)比賽制度：預、複、決賽均採限時賽。

1.預、複賽：「一對一」比賽時間為40分鐘搶13分之比賽方式；其餘項目比賽時間為40分鐘搶11分之比賽方式，比賽時間終了雙方比數未達最終分者，加賽一局，分數高者勝；若兩隊(雙方)分數相同則加賽一局分出勝負。

2.八強決賽：比賽時間為50分鐘搶13分之比賽方式，若比賽時間終了雙方比數未達13分者，則加賽一局分勝負，加賽期間若有一隊先得13分則比賽結束，若加賽局結束後兩隊分數相同，則再加賽一局以分出勝負，以此類推。

3.冠亞軍決賽：比賽時間為50分鐘搶13分之比賽方式，若比賽時間終了雙方比數未達13分者，則加賽兩局分勝負，加賽期間若有一隊先得13分則比賽結束，若加賽局結束後兩隊分數相同，則再加賽一局以分出勝負，以此類推。

(四)賽制：各校報名參賽各組隊伍、預賽均分各小組，由競賽組視各組報名隊數，編排賽制，若循環賽制時：

1.循環賽計分法：勝一場得3分，敗一場得0分，積分多者獲勝。

2.循環賽比賽結果成績之判定：

(1)相關隊伍之勝負關係，積分高者勝。

(2)若積分相同，比相關隊伍總得失分之勝/負商數，商數大者勝，商數相同時勝者為勝。

(3)若相關隊伍，勝/負商數相同時，則加賽一局，勝者為勝。

(4)相關隊伍如有3隊以上，勝/負商數相同時，則加賽一局後合併循環賽計算，總得失分之勝/負商數，商數大者勝。

(5)同分後的加賽局不得使 Jack 變成死球，故須將 Jack 做記號。

3.個人賽：個人射擊擊擲準賽(Shooting)，採自由報名，第一階段射擊擊擲準賽依國際正式比

賽規則，視報名人數多寡訂定複決賽制。運動員須於15分鐘內完成比賽(含重新排球時間)。

- (五)未依規定報名之運動員不得出場比賽，運動員每一場比賽賽前都必須隨身攜帶110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之學生證或運動員在學證明(民國111年2月18日以後學校正式出具之在學證明)以供查驗，未能出具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者不准出賽或其比賽成績不予認定。

十四、比賽抽籤：會議日期、地點如下，各隊領隊或教練請準時參加，不另行通知。

- (一)日期及地點：訂於民國111年3月16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假高雄醫學大學(80708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體育教學中心會議室舉行視訊抽籤，由競賽組負責人主持，開放各參賽單位參與視訊會議。
- (二)抽籤會議逾時未到者，由承辦學校代抽，不得異議。
- (三)抽籤完成後，立即繕印秩序冊，各隊不得更換名單。

十五、技術會議：會議日期、地點如下，各隊領隊或教練請準時參加，不另行通知。

- (一)日期及地點：訂於民國111年3月16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採視訊會議 Google Meet 方式舉行。
- (二)技術會議各隊必須準時參加，未參加技術會議之隊伍，對會議所作之決議均不得異議，如非領隊、教練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代表，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各隊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 (三)對各隊運動員參賽資格發現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承辦單位處理後公佈實施。
- (四)技術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

十六、競賽規定事項：

- (一)因賽程需要或天候影響，大會得調整比賽場地、賽程及比賽時間，各隊不得異議。
- (二)運動員請穿著適合比賽之同款式衣褲，若對比賽服裝有異議，須於賽前提出，得由裁判判定該隊該場以0：3(對隊先得三分)進行比賽，比賽開始後即不予受理。
- (三)嚴守比賽時間，各場賽事以大會時間為準，球隊遲到：當比賽開始後球隊未到場，將由裁判計時，第一階段5分鐘內仍未到場時則對隊加1分，之後仍未到場則每隔2分鐘再加對隊1分，比賽開始後第30分鐘球隊仍未到場，則由裁判沒收該場比賽，勝負隊比數為11：0或13：0。
- (四)參賽隊伍或個人無故棄賽，不得參加該項目棄賽後之賽事。
- (五)運動員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停止其繼續比賽之權利。
- (六)運動員每一場比賽賽前都必須隨身攜帶110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之學生證或運動員在學證明(民國111年2月18日以後學校正式出具之在學證明)以供查驗，未能出具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者不准出賽或其比賽成績不予認定。
- (七)未報名之運動員不得出場比賽；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隊全部比賽資格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 (八)運動員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除不得出場比賽外，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九)運動員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後，由審判委員開會決議後作為終決。

(十)設裁判組(裁判長一人，裁判數人)、審判委員會(審判長一人，委員四人)。

(十一)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決定之，其決定即為終決。

十七、獎勵：依據大專體育總會民國107年7月24日第九屆第一次技術暨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之錦標賽獎勵規定給予獎勵。

(一)錄取優勝原則如下：

- 1.二隊(人)或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 2.四隊(人)，錄取二名。
- 3.五隊(人)，錄取三名。
- 4.六隊(人)，錄取四名。
- 5.七隊(人)，錄取五名。
- 6.八隊(人)，錄取六名。
- 7.九隊(人)，錄取七名。
- 8.十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二)錄取優勝獎勵如下：

- 1.團體獎：各組優勝前三名隊伍頒發獎盃乙座、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乙紙，四～八名頒發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 2.個人賽：各組優勝前三名頒發個人獎牌乙面、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乙紙，四～八名頒發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十八、申訴：

-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類似明白之決定者，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之規定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 (二)運動員的參賽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 (三)所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予受理，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 (四)有關競賽對戰或晉級隊伍之申訴案件，教練/隊職員需於相關場次比賽進行20分鐘內，以口頭或書面向競賽組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五)申訴書由領隊或(總)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充作大會經費。
- (六)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九、罰則：

- (一)各隊運動員資格及參加組別，必須詳讀競賽規程之事項，各隊如有不符規定資格之運動員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

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承辦單位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若涉及偽造學籍及在學證明者，則函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 (二)比賽期間如有運動員互毆，侮辱或毆打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運動員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及追究刑事責任。
- (三)運動員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 (四)有關運動員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必要時由承辦單位函請大專體育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 (五)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議處，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二十、性騷擾申訴管道：

- (一)申訴專線：073121101轉2118-101；07-3121101分機2118-100
- (二)投訴信箱：E-MAIL：alex@kmu.edu.tw；chu@kmu.edu.tw

廿一、保險：

- (一)各隊職隊員比賽期間，請參賽單位自行投保(大會得查證保險資料，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
- (二)大會工作人員、裁判及志工等人，由大會統一投保；比賽期間，比賽場地由主(承)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廿二、防疫規定：

-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措施指引及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防疫注意事項」，採下列防疫措施，以確保賽場環境安全無虞，請各與賽人員務必配合。
- (二)參賽隊職員及裁判須持有下列健康證明之一者，得於比賽期間不戴口罩，惟上場比賽前及下場休息後仍須全程配戴口罩，未能出示健康證明者，則應全程（包括場上比賽期間）配戴口罩。職員、工作人員等應全程配戴口罩，並保持至少 1.5 公尺社交距離。
 - 1. 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之證明造冊並列印紙本，與報名資料併同寄出。
 - 2. 尚未接種 COVID-19疫苗者，請提供3日內之居家快篩陰性或 PCR 核酸檢測陰性證明，於參加第一場比賽前至競賽組繳交，未繳交者不得參賽。

廿三、運動禁藥管制：

- (一)111年起中華運動禁藥防治基金會，將納入單項錦標賽進行藥檢。
- (二)參賽運動員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處理外，取消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 (三)有關運動禁藥檢測規範及罰則均依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相關規定辦理。

廿四、附則：

- (一)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大會不提供餐點、住宿、交通，另安全亦應自行負責。
- (二)本規程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審核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10學年度法式滾球錦標賽學生證粘貼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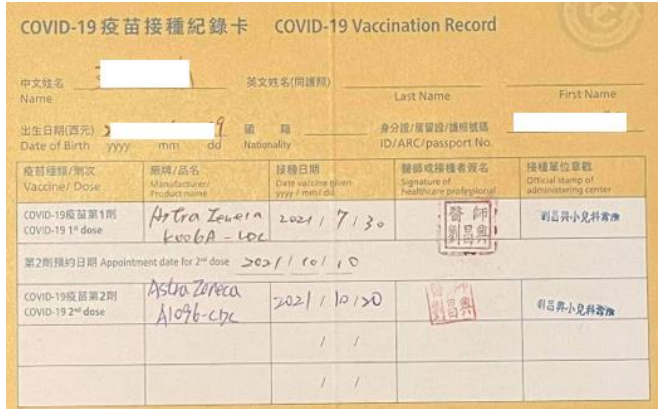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

姓名		學號		系所		年級	
學生證正面				學生證反面			
姓名		學號		系所		年級	
學生證正面				學生證反面			
姓名		學號		系所		年級	
學生證正面				學生證反面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加印使用；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上緣請浮貼於表格中，若學生證無加蓋110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請另行檢附其他足以證明當學期已註冊之校方在學證明。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滾球委員會及高雄醫學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法式滾球錦標賽健康證明粘貼表格
單位名稱：

職稱	教練	姓名		職稱	選手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加印使用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大專法式滾球錦標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須知

-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措施指引及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防疫注意事項」，訂定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大專法式滾球錦標賽防疫計畫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本須知規範涵蓋參與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10學年度法式滾球錦標賽(以下簡稱本賽事)所有人員，包括參賽隊職員、工作人員、受邀來賓，以及其他有必要進出賽場之人員。
- 三、本須知防疫控管時間包括 111年3月27日(星期日)至3月30日(星期三)止，比賽期間至撤場完畢；控管場地範圍包括比賽場地之高雄市228和平公園亞洲盃滾球場規劃之各隊休息區域、疑似個案之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以及上述區域相關出入通道等。
- 五、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避免群聚感染風險，請所有人員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有下列事項之一，建議勿前往賽場，大會也得拒絕其參與比賽：
 - (一)持有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健康關懷通知書」或「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 (二)開賽前14天內有以下身體不適症狀：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
 - (三)開賽前14天內有出國史。
 - (四)開賽前14天內有接觸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疑似或確診病例。
 - (五)拒絕配合大會健康監測與管理者。
- 七、參與人員之規範：
 - (一)所有人員均須繳交健康證明並需填具防疫資料備查表，於賽前提交主辦單位，本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活動使用。
 - (二)健康證明：所有參賽選手必須提供以下健康證明(3擇1)交予現場工作人員，提具健康證明者，得於比賽上場時暫時不戴口罩，上場前、下場後仍必須全程配戴口罩；若無法提供證明者，不得參賽。
 - (1)第一劑COVID-19疫苗接種滿14天證明(例如以出賽日期12月4日往前回推14日，則疫苗接種日期需於11月20日前)
 - (2)確診康復證明或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簡稱解隔單)
 - (3)賽前3天內PCR核酸檢測或抗原快篩(含居家快篩試劑)陰性證明。

- (三) 除前述比賽上場選手之特殊規範外，所有參與人員（含裁判、教練、未上場選手、隊職員、工作人員等）均必須全程配戴口罩。
- (四) 依規定採實聯制登記、量測體溫(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禁止入場)、手部酒精消毒及佩戴口罩入場，並保持至少 1.5 公尺適當之社交距離。
- (五) 請做好個人防護措施，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比賽期間倘有身體不適、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急性呼吸道感染症或腹瀉等相關症狀者，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勿進入賽場，並配合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並依防疫相關準則及通報流程處理。
- (六) 防疫物資有限，參賽各隊請自備口罩，大會現場不提供，與不特定對象接觸時，謹記保持社交距離。
- 八、參加賽會人員進場時，均需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相關主管機關之場館最新防疫規範執行。請隨時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若有任何臨時狀況，本會為保障選手及相關人員健康，保有最終舉辦權。
- 九、疫情期間請所有參與活動人員提高警覺，做好個人防護措施，亦請於賽前隨時留意本會網站(<http://www.ctstf.org.tw/>)最新防疫措施或賽程異動公告，本會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建議，滾動式調整並隨時上網公告。
- 十、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如有任何疑問，可查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之專區，或撥打防疫專線：1922 或 0800-001922 (全年無休免付費)洽詢。



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大專法式滾球錦標賽防疫問卷